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211號

再抗告人 纖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榮隆

訴訟代理人 蔡宛靜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易達聯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裁定（113年度抗更一字第1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未收回所簽發之載貨證券（下稱系爭載貨證券）即交付系爭貨物，致伊喪失系爭貨物而受有價金損害，依系爭載貨證券等法律關係，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訴請相對人賠償損害。士林地院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訴。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按訴訟當事人間，就非屬我國法律規定之專屬管轄，或其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而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按其情形顯失公平等以外之涉外事件，基於程序選擇權及處分權主義之原則，非不得合意由外國法院專屬管轄，以排除我國法院之審判管轄權。系爭載貨證券背面所載運送契約條款第26條（下稱系爭條款）中譯文約定：除本載貨證券另有約定外，本載貨證券所生之所有請求或爭議均應適用英格蘭法，並應由位於倫敦市英格蘭法院管轄，排除任何其他地區法院之管轄權。於本條款依當地法不適用時，由運送人選擇以裝載港所在地或卸載港所在地法院為管轄法院，並以法院地法為準據法。已約定由位於倫敦市之英格蘭法院專屬管轄，而排除其他地區法院之管轄權。再抗告人前與相對人成立多次與系爭條款約定相

01 同之運送契約，其收受系爭載貨證券後，亦未就系爭條款關
02 於管轄權之約定為異議或請求更正，已默示同意。再抗告人
03 與相對人同為法人或商人，系爭條款可預先評估訴訟程序、
04 訴訟成本等利益及風險，避免國際審判管轄權產生積極衝突
05 所致時間與成本之耗費，並未顯失公平。依英格蘭相關法律
06 及海牙公約，位於倫敦市之英格蘭法院並無不能受理本件訴
07 訟情事。再抗告人起訴狀主張依系爭載貨證券之法律關係為
08 請求，自應依系爭條款之約定，由位於倫敦市之英格蘭法院
09 專屬管轄，而得排除我國海商法第78條規定之適用，我國法
10 院無管轄權且無法移送。因而維持士林地院之裁定，駁回其
11 抗告。

12 二、按海商法第78條第1項規定：「裝貨港或卸貨港為中華民國
13 港口者之載貨證券所生之爭議，得由我國裝貨港或卸貨港或
14 其他依法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係規範涉外載貨證券事件
15 之管轄權，使當事人得自由決定是否於我國法院訴訟，非謂
16 當事人不得以合意排除。系爭條款就國際審判管轄權為專屬
17 管轄之約定，於當事人間成立訴訟契約，當事人據以行使訴
18 訟權利，為程序選擇權及處分權之合法行使，難謂違反憲法
19 第16條之訴訟權。又依系爭條款文義，並無與管轄有關文字
20 發生爭議，無法認有國際管轄合意之情形，與本院101年度
21 台抗字第259號裁定情形並不相同，無法比附援引。原法院
22 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意旨，指
23 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25 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9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30 法官 張 競 文

31 法官 王 本 源

01
02
03
04
05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王 怡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